

浙江省武义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浙0723破申4号

申请人：甲。

被申请人：A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：乙。

申请人甲以A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A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于2025年1月9日立案审查，于同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案件平台上进行了登记公告，并通知了A公司，A公司称其已资不抵债，且无能力偿还到期债务，同意进行破产清算。

本院初步查明：2023年5月10日，甲（保证人）与B公司（债权人）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一份，合同约定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5月10日至2025年5月9日期间，在140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内，债权人依据与A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等享有对A公司的债权。2023年11月27日，A公司（借款人）与B公司（贷款人）签订了《借款合同》一份，合同约定：借款金额为140万元整；借款期限自2023年11月7日至2024年10月31日止。借款期限届满后，A公司未按约归还借款本息。2024年11月1日，B公司出具《代偿证明》一份，证明保证人甲、丙已于2024年10月31日代偿140万元。经调查，A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，成立于2019年11月1日，注册资

本 500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为乙。目前工商登记的股东一人，乙认缴出资 500 万元，持股比例 100.00%。

本院认为：申请人甲系被申请人 A 公司的合法债权人，现 A 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系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本院认定被申请人 A 公司具备破产受理条件。A 公司系经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成立的企业法人，主体适格，且其住所地在本院辖区内，故申请人甲的申请，本院予以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六百九十一条、第七百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、第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甲对 A 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鲍圣锴
审	判	员	舒旭霞
审	判	员	顾 晖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

法	官	助	理	王慧媛
代	书	记	员	陈柯羽